



国开证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CURITIES

科华恒盛（00233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承担项目被列入2015年度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点评

分析师: 崔国涛 执业证书编号: S1380513070003

联系电话: 010-51789093

邮箱: cuiguotao@gkzq.com.cn

2015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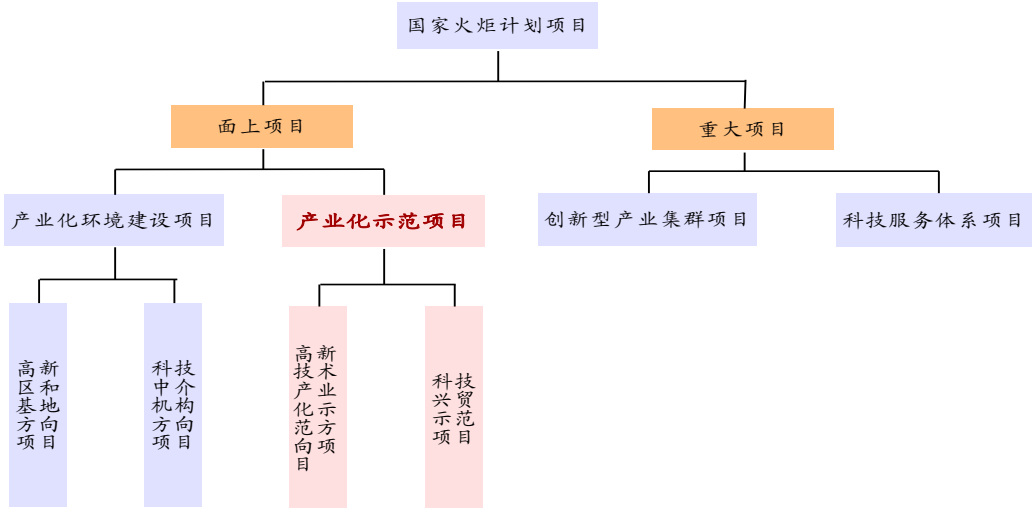
事件:

今日午间, 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承担项目被列入 2015 年度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公告》。根据《科技部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国家星火计划、火炬计划项目的通知》, 公司承担的“双馈型地铁制动能量回馈装置”项目、全资子公司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的“高效节能型高压直流不间断电源”项目、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康必达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承担的“智慧能源管理平台产业化”项目被列入“2015 年度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清单。

点评:

- 火炬计划是一项发展中国高新技术产业的指导性计划, 于 1988 年 8 月经中国政府批准, 由科学技术部 (原国家科委) 组织实施。宗旨是发挥我国科技力量的优势和潜力, 以市场为导向, 促进高新技术成果商品化、高新技术商品产业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国际化。火炬计划项目是火炬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重点发展领域主要包括电子信息、生物技术、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新能源、高效节能与环保。火炬计划项目分为面上项目和重大项目, 面上项目又分为产业化环境建设项目和产业化示范项目。公司及子公司列入 2015 年度国家火炬计划的三个项目均为产业化示范项目, 此类示范项目实施期限为 2-3 年, 将由科技部与地方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合作提供市场推广、培训、国际化、信息化、宣传等服务。

图 1: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分类情况



资料来源: 国开证券研究部整理

- 1778 个项目进入 2015 年火炬计划项目清单, 其中福建省 41 个项目进入清单, 占全国比例为 2.31%。41 个项目中, 产业化示范项目 34 个、产业化环境建设项目 6 个、科技服务体系项目 1 个。公司“双馈型地铁制动能量回馈装置”项目是厦门市科技局推荐的 7 个示范项目之一, 反映出公司在厦门地区技术领先地位。控股子公司深圳康必达的智慧能源管理平台产业化项目是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推荐的 13 个产业化示范项目之一。
- “双馈型地铁制动能量回馈装置”项目产品将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领域, 促进轨道交通建设项目节能减排; “高效节能型高压直流不间断电源”项目产品“高压直流不间断电源”采用新型供电模式, 具有高效节能、安全可靠等技术特性, 已经广泛用于数据中心机房供电系统; “智慧能源管理平台产业化”项目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有色冶金、电力发电、机场港口、轨道交通、公共与商业建筑、军工、轻工、水处理、住宅、通讯、汽车等领域, 通过对生产能源数据进行采集、加工、分析和处理以实现能源使用的计划性、高效性、平衡性、可预测性等全方位的监控和管理功能, 达到节能增效的目的。以上三个项目进入国家火炬项目清单是公司技术创新能力、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和转化能力的集中体现。
- 盈利预测与投资评级。我们认为公司在电力电子领域深厚的技术底蕴是公司未来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根本保障, 国内首家核级 UPS 鉴定证书的获得及公司项目进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清单均反映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 公司“技术+资本”的发展战略清晰, 未来两年业绩增长确定, 预计 2015/2016/2017 年的摊薄后 EPS 分别为 0.46/0.84/1.18 元, 以 12 月 31 日 48.00 元的收盘价计算, 对应的动态市盈率分别为 104、57、41 倍, 维持公司“推荐”的投资评级。
- 风险提示。数据中心、新能源板块业务拓展进度低于预期。

表 1: 科华恒盛盈利预测表 (万元)

	2013A	2014A	2015E	2016E	2017E
营业收入	101,362	148,566	170,795	235,777	299,649
同比增长	8.59%	46.57%	14.96%	38.05%	27.09%
减: 营业成本	65,744	100,735	115,478	155,043	193,734
综合毛利率	35.14%	32.20%	32.39%	34.24%	35.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905	876	1,007	1,391	1,767
资产减值损失	641	1,336	1,536	2,120	2,695
减: 期间费用	22,144	32,398	38,685	50,810	63,975
期间费用率	21.85%	21.81%	22.65%	21.55%	21.35%
其中: 销售费用	13,705	18,073	21,264	28,883	35,958
管理费用	8,733	14,067	16,226	22,399	27,717
财务费用	-295	259	1,196	-472	300
加: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0	0	0	0	0
投资净收益	389	167	192	264	336
营业利润	12,317	13,388	14,280	26,678	37,814
营业利润率	12.15%	9.01%	8.36%	11.32%	12.62%
加: 营业外收支净额	1,373	2,108	2,424	3,346	4,252
利润总额	13,690	15,497	16,704	30,024	42,066
减: 所得税	2,293	1,770	2,506	4,504	6,310
实际所得税率	16.75%	11.42%	15.00%	15.00%	15.00%

净利润	11,397	13,727	14,198	25,521	35,75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397	12,696	13,014	23,885	33,678
同比增长	20.38%	11.40%	2.50%	83.54%	41.00%
净利润率	11.24%	8.55%	7.62%	10.13%	11.24%
少数股东损益	0	1,031	1,185	1,635	2,078
每股收益（元）	0.40	0.44	0.46	0.84	1.18

资料来源：WIND，国开证券研究部(摊薄后)

表 2：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分类具体情况

项目分类		申报方向	支持领域	申报条件	申报组织	支持方式
面上项目	产业化环境建设项目	高新区和基地方向项目	国家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国家火炬计划特色产业基地、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和科技兴贸创新基地内围绕产业集群技术升级开展的关键及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建设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	国家高新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国家火炬计划特色产业基地、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科技兴贸创新基地内的服务机构	地方科技厅（委、局）推荐申报	择优给予国拨经费支持，省级科技部门和承担单位主管部门给予经费匹配。项目实施期限为 2-3 年。
		科技中介机构方向项目	国家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服务产业集群、服务基层科技专项行动的实施；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和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公共技术服务体系建设；中国创新驿站站点服务能力提升；高新技术产业化培训、科技金融服务、成果推广应用的平台建设。	国家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企业国际化发展机构、科技金融服务机构。		
	产业化示范项目	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方向项目	国家鼓励发展的重点振兴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对“转方式、调结构”及地方产业优化升级有带动和示范效应的高新技术项目，有自主知识产权、推动产学研结合的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	地方科技部门重点支持的企业或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地方科技厅（委、局）组织专家评审后择优推荐上报。由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的机构承担的，也可通过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申报。	以示范、引导为重点，科技部将与地方科技行政管理部門合作，提供市场推广、培训、国际化、信息化、宣传等服务。项目实施期限为 2-3 年。
		科技兴贸示范项目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面向东盟、中亚、独联体、非洲等新兴市场以及其他国际市场，未来能形成较强国际竞争力、技术含量高、能够促进我国外贸增长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的科技兴贸出口示范项目	地方科技部门重点支持的企业和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项目产品已出口且出口规模不超过 500 万美元。		
重大项目	-	创新型产业集群项目	国家高新区的创新型产业集群，支持集群企业创新发展。支持领域包括节能环保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和新能源汽车产业的企业及产业链配套企业。	在经批准开展试点的创新型产业集群内。	省级科技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内的项目推荐，审核项目申报书和概算说明书，并出具推荐函。	国拨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1000 万元，子项目的国拨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 3 年。
	-	科技服务体系项目	支持区域科技服务体系发展，支持研发设计和技术转移、科技创业支撑、产业促进、人才培养、科技金融等服务平台建设；支持中国创新服务网络（中国创新驿站）的国家站点、区域站点、基层站点建设。	在经批准开展科技服务体系火炬创新工程试点地区内的科技中介机构。原则上应是国家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企业国际化发展机构以及相关金融服务机构等。		国拨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1000 万元，子项目的国拨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200 万元。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 3 年。

资料来源：国开证券研究部整理

国开证券投资评级标准

■ 行业投资评级

强于大市：相对沪深300 指数涨幅10%以上；

中性：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介于-10%~10%之间；

弱于大市：相对沪深300 指数跌幅10%以上。

■ 短期股票投资评级

强烈推荐：未来六个月内，相对沪深300 指数涨幅20%以上；

推荐：未来六个月内，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介于10%~20%之间；

中性：未来六个月内，相对沪深300 指数涨幅介于-10%~10%之间；

回避：未来六个月内，相对沪深300 指数跌幅10%以上。

■ 长期股票投资评级

A：未来三年内，相对于沪深300指数涨幅在20%以上；

B：未来三年内，相对于沪深300指数涨跌幅在20%以内；

C：未来三年内，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跌幅在20%以上。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

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对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本报告所载信息均为个人观点，并不构成所涉及证券的个人投资建议，也未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本文中提及的投资价格和价值以及这些投资带来的收入可能会波动。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表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国开证券”，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地址：北京市阜成门外大街29号国家开发银行8层